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610856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「家用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須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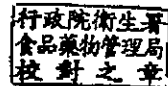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家用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須知」(附件)。

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<http://www.doh.gov.tw>之「法令規章」網頁，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<http://www.fda.gov.tw>之「公告區」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企劃及科技管理組)

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